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就此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期无新增对外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占 50% 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刘晓程：_____

贾祥玉：_____

严仁忠：_____

2014 年 4 月 17 日